

国产摩托车越野竞赛车辆注册办法

1 总则

1.1 为提高国内摩托车越野竞技水平，规范参加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使用的车辆，促进国内摩托车的生产制造水平，中国摩托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摩协）特制定本办法。

1.2 凡按此注册办法在中国摩协注册的车型仅适用于由中国摩协批准的各类国内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比赛。

1.3 注册定义：整车注册，在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生产并能销售的摩托车。

1.4 注册条件：只有在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生产的150CC 排气量以下的摩托车才具有申请注册的资格。注册车辆的发动机、车架、减震器等主要零部件必须为国产。注册车辆必须能够提供（无偿或以合理价格有偿）其它参赛运动队（员）使用。

2 注册程序

2.1 由已向中国摩协注册的地方摩托运动协会、俱乐部和注册车队代表摩托车生产企业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摩协提出申请注册；摩托车生产企业亦可直接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摩协提出申请注册。

2.2 在一个车型进行首次注册时，由申请注册者提供此车主要零部件的数据、使用说明书。

2.3 使用中国摩协制作的注册专用表格，由注册申请者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将填写后的表格寄回中国摩协，中国摩协在15个工作日内对注册内容进行审核之后盖章生效，并下发注册证明。

2.4 中国摩协为注册的车型统一编排专用注册号。

2.5 申请注册车型注册生效后，由中国摩协向其会员单位发布通知。

3 注册有效期

3.1 一个车型的注册自批准日期开始至第三个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2 注册车型在注册到期后，由注册申请者重新注册。注册程序和注册有效时间同上。

4 注册后的要求

4.1 注册车型只适用于国内的摩托车越野比赛，并可按《国产越野竞赛摩托车改装技术规则》要求进行改装。

4.2 注册申请者可向中国摩协提出撤销已注册的车型，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中国摩协向其会员单位发布通知。

4.3 中国摩协有权撤消已注册的车型。

5 注册费

5.1 整车注册、零部件注册由注册申请人交纳相应的费用。

6 附则

6.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中国摩协进一步补充。

6.2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3 本办法修改解释权属中国摩协。

国产竞赛摩托车注册申请表

注册车型编号：200 年 0 号

申请注册生产企业名称			
申请注册摩托车名称			
申请注册单位办公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发动机型号：	车架型号：		
车辆基本数据：			
长：	宽：	高：	单位：MM
整车重量：		单位：KG	
气缸工作容积：	活塞直径：	活塞行程：	单位：MM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所生产的车辆符合中国摩托运动协会颁布的《国产竞赛摩托车注册办法》规定，并遵守中国摩托运动协会有关竞赛车辆改装规则。</p>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0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发人：			
注册有效期：200 年 月 日至 20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1、本表格复印有效。
2、请附所注册车辆的使用说明书。